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稅後溢利將為人民幣12.3百萬元至人民幣15.7百萬元，較2019年同期稅後溢利人民幣30.4百萬元下降不少於4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持續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及市場情況下，本公司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及貸款減值損失撥備增加所致。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也加速了信貸行業數字化轉型的進程，本公司積極推出數字化、智能化的零售信貸平台，滿足不同信貸場景客戶的需要，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智能的信貸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編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改。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8月刊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
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